

莆田市涵江区民政局文件

涵民〔2024〕 4 号

涵江区民政局关于养老机构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社事办，各养老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强总理讲话要求和全国会议部署，按照民政部、省委、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根据《福建省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工作指挥部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转发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关于做好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病毒感染及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闽应对疫情指挥部防〔2023〕27号）、《关于做好2024年春节期间新冠病毒感染及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莆疫防指综〔2024〕1号）等文件精神，压实主体责任，确保养老机构安全运转，守牢安全底线，让广大老年人度过一个安全祥和的幸福晚年。现就做好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做出以下安排：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干部挂钩对接机制

涵江区民政局采取定点挂钩、主动走访、督查指导等方式成

立了干部挂钩养老机构工作机制，了解掌握挂钩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按照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养老服务领域“开门红、开门稳”和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文件要求，请挂钩干部切实做好相关对接工作。

下设办公室在区民政局养老办，负责全区养老机构信息收集、报送，严格落实对接养老院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管理等相关工作，若有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

涵江区民政局干部挂钩对接养老机构联系表							
序号	全区各养老院	详细地址（门牌号）	公开咨询电话	养老院负责人	联系方式	区民政局挂钩人	联系方式
1	莆田市幸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三江口分公司	莆田市涵江区三江口镇高美村高新路110号	0594-3818088	戴志梅	15080185512	康桂成	13959561220
2	莆田市幸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锦江西路438号	0594-3680166	郑晨涛	13255016569	林炜	13599864285
3	莆田市幸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梧塘分公司	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东南村南坡148号	0594-3982266	肖明珠	19105948299	陈虎	13959571163
4	爱心养老院有限公司	莆田市涵江区白塘镇显应村88号	0594-3603029	杨金献	13459067279	王东	15860070222
5	夕阳红老年综合服务中心	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双亭村55号	0594-3555333	薛秀琴	18965561111	张敏	18396062600
6	红景家园养老院	莆田市涵江区港头路258弄99号	0594-3899833	戴军	15160278919	陈闽聪	13950748525
7	侨心养护院有限公司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石庭西路896号	0594-3600226	林志景	13859891925	林剑海	13666926055
8	尊德安老院	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梅岭147号	0594-3983322	陈莎莎	13959557774	李志祥	13850206898
9	宜祥老年幸福公寓	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大街山园路138号	0594-3365969	朱金聪	13706089068	林明华	13799671885

二、加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

各养老机构要做好疫情期间院内人员健康监测、个人防护、院内环境通风消毒、出入管理要严于普通行业的要求、防疫物资

配备保障等工作；加强外来人员探视管理，落实探视人员科学佩戴口罩并逐一进行登记制度等落实疫情防控防护要求，降低疫情引入和传播到养老机构的风险。

三、加强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养老机构要细化措施，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摸底排查。组织开展安全排查，要以消防、食品安全等为重点，排查老年人居室、活动室、食堂、液化气储存室、电动车充电处等重要部位用电、用气及管线是否安好老化，食品卫生相关制度是否落实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抓好整改，确保食品安全，守住舌尖上的健康。

四、做好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养老机构建立完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防、早处理。在遇突发事件如：火灾、寒潮、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时要做到好用、管用、实用。要切实加强消防、食品等安全教育，要以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知识为重点，采取多种方式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各养老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宣传贯彻新修订的《福建省消防条例》、《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政策文件，使养老机构中的相关人员和服务对象熟悉、了解安全防范的基本知识，提高全院员工和入住老人的安全防范意识。

五、加强常态化消防安全管理

1. 应当安排专人进行每日早晚防火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包括：有无玩火、违规吸烟和违章动用明火现象；有无违规用电，使用电热毯、电磁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热器具；消防设施设备

是否正常工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值守人员是否在岗在位；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

2. 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应急照明、灭火器，配备轮椅、担架等疏散工具。

3. 严禁在起居室、公共区域内吸烟、使用明火；严禁在起居室使用电热毯、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锁闭安全出口，占用、堵塞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严禁在活动室、住房的外窗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严禁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埋压、圈占消火栓，擅自停用、关闭消防设施设备。对于如电梯、煤气、消防栓等特殊设备、电动车充电设施等要定期检查，排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六、加强养老机构录用工作人员的政治和人品把关

养老机构要对新招募的人员要进行入职岗前培训并积极参与市区组织的养老护理和安全培训，提高养老机构护理人员的政治素养和服务技能，更好的为老人开展关爱服务。特别是护理人员要对新入住的老人心理健康和入住评估做到实时跟踪老人的健康的健康心理情况。

七、各乡镇（街道）社事办要加强对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各乡镇（街道）要切实排查消除养老机构消防、食品、医疗卫生、建筑、燃气等各类安全隐患。同时，加强多病同防，切实做好流行季流感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采取电话、视频、实地等线上线下方式对养老

服务机构开展随机抽查，确保检查范围全覆盖、不留死角。如发生养老服务机构疫情和突发安全事件，在做好应急处置的情况下，及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

八、安排好节日期间文化生活，努力营造节日氛围

各养老机构要精心组织安排好节日期间的生活、文化娱乐活动，合理搭配膳食，丰富菜肴种类，确保入住老人过一个健康、安全、祥和的晚年！

附件：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养老服务领域“开门红 开门稳”和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

